

善意的人權

李家同

八歲的孩子，應該是在唸書的，可是我在七歲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做工了，我們一家都在地毯廠工作，爸爸媽媽可以賺一點錢，我們孩子都只能賺三餐飯吃，沒有薪水。

我們的老闆似乎很怕政府來查，他說巴基斯坦的法律是不允許我們這種小孩子做工的。因此我們必須常常躲到樹林裡去，老闆告訴我們，一旦警察發現，我們就會被抓到監獄去，所以每次聽到有警察要來了，我們就趕快逃走，令我不解的是，為什麼警察來以前，老闆一定早已知道了。

有一天，工廠裡來了一些看貨的外國人，就在他們和領班談話的時候，我注意到有一位拿著相機在照相，而且他大多數時間都在照我們這些在工的小孩子，我覺得他好和善，一直對他笑。

這位照相的外國人問我為什麼在這裡工作。我告訴他，在我爺爺的時代，有一次水災，爺爺的稻子全泡了湯，地主來要租金，爺爺沒有錢，地主要將牛牽走，這條牛似乎是我們唯一的財產了，沒有牛如何耕田呢！而且爺爺和這頭牛已經有了深厚的感情，所以他說他可以做苦工來賠這筆債。爺爺不認識字，弄不清楚他欠了多少錢，可是他做了一輩子的苦工，沒有想到的，我這個孫子還要做，都是為了那條牛。

那個和善的先生說，我可以叫他人權叔叔，因為他屬於一個國際性的人權組織，我根本聽不懂他講什麼，只知道他們好像專門替窮人說話，我當然非常感謝他。

這位人權叔叔問我一個月拿多少錢，我說因為我們家欠了老闆債，我們全家小孩子都拿不到錢，但我們至少可以吃到三餐，而且我們到了二十歲以後，就可以拿薪水了。老闆也告訴我們，我們的下一代不再欠他們錢了。我們這個工廠，只有極少數的小孩子可以有薪水。

人權叔叔問我們為什麼不到別的地方去，我告訴他爸爸說我們在別的地方反正也找不到工作，如果到城裡去，我們孩子一定只好作乞丐。

幾天以後，老闆找我去，問我和那位外國人談了什麼？我據實以告。老闆告訴我這位人權叔叔不是好人，他會對我們不利的。可是我的感覺卻不同，我覺得他非常同情我們這些做工的小孩子。

這是半年前的事了，今天我得到一個消息，我們孩子不能再做工了。老闆說如果他再讓我們孩子做工，那個人權組織會叫大家不買我們的地毯。老闆給我們每個孩子一些錢，但叫我們明天不要來了。

我知道我爸爸媽媽的薪水是不夠養我們的，我也不可能找到任何其他的工作，唯一可以做的，恐怕就是作小乞丐了，我知道附近有一座皇宮，很多觀光客會來玩，我們這些小孩子可以去向觀光客要錢，我一直以為我是個幸運兒，因為很多的孩子都是小乞丐，而我呢？我至少有工作可以做。

我想到那位人權叔叔，我認為他是個好人，可是他完全不能瞭解我們巴基斯坦的窮小孩子，就我來講，我其實不願恨爺爺為了一頭牛而使我到現在還在做沒有報酬的工，因為至少我三餐都有著落了，我每天晚上回家的時候，都已經吃飽了，對我們這些人而言，吃飽肚皮已經是一件相當了不起的事了。那位人權叔叔大概不瞭解，吃飽是一件多快樂的事。

如果我現在有工可做，將來大了可以有點技術，看來我這個夢想也會泡湯了，政府不管我們，外國的人權叔叔一番好意，卻使我失去了工作，要去作乞丐，我擔心的是：我會不會要做一輩子的乞丐呢？

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聯副